

教育局通告第 12/2020 号
幼稚园教育计划
师生比例和教师学历的规定

[注意：本通告应交

- (a) 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校监及校长一备办；以及
- (b) 各组主管一备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下称「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为「幼稚园」)，由 2022/23 学年开始，在过渡至计划的初期，让个别幼稚园聘用少数未持有幼儿教育证书的教师的弹性安排将会终止。所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必须按 1:11 的师生比例聘用足够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学历的教师。

详情

2. 政府由 2017/18 学年起实施幼稚园教育计划，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其整体师生比例的要求由 1:15(校长计算在内)提升至 1:11(校长不计算在内)，让教师有更多空间照顾学童的多元需要、发展校本课程、备课、参与专业发展活动，以及与家长沟通等。

3. 原则上，幼稚园须按 1:11 的比例聘请足够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学历的教师。然而，在新政策推行初期，作为过渡的安排，我们给予幼稚园弹性，让其聘请有经验的在合格幼稚园教师、持有非幼儿教育学位的教师，或为校内营造丰富语言环境而聘请的教师等(有关教师必须为检定教员或准用教员)，并在 2019/20 学年检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继续在这方面提供弹性，同时，尚未持有所要求学历的教师，应尽早修读有关幼儿教育的认可课程。

4. 在上述过渡安排实施后，我们一直密切留意参加计划的幼稚园的施行情况，并听取不同持份者(包括教育团体、幼稚园协会、办学团体、校长、教师等)的意见。经考虑有关意见及实际情况后，我们决定由 2022/23 学年开始，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必须按师生比例 1:11 的规定，聘用足够持有幼儿教育证书资格或以上学历的教师。若在 1:15 与 1:11 之间的教师只持有非幼儿教育学位，他们必须在入职的两年内成功报读¹认可的幼儿教育课程²，并在入读后三年内成功取得相关学历³，否则不获计算在 1:11 的师生比例之内。学校如有特殊情况，可与教育局商讨。我们希望藉此确保幼稚园教师的专业水平，同时让有志从事幼儿教育工作者而未持有幼儿教育证书的人士有机会成为幼稚园教师，并及早接受幼儿教育培训。

5. 学校需留意上述的规定，如学校现时有未取得幼儿教育证书资格或以上学历的教师，请及早通知他们相关安排，并鼓励他们尽早修读有关幼儿教育的认可课程。

查询

6. 若对本通告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186 8996 与幼稚园行政组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苏婉仪代行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¹ 由 2020/21 学年或在任教的幼稚园入职的学年开始计算，以较后者为准。换言之，在 2020 年 9 月 1 日入职的教师，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成功报读有关课程。

² 认可课程列表已上载教育局网页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en/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approved_course_list.pdf)

³ 举例来说，在 2021 年 9 月开始修读相关课程的教师，须于 2024 年 8 月底或以前取得有关学历。